為提供身心障礙者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友善停車位,本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一項之規定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,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,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,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」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-1 條第一項之規定「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,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,作為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;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,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」等規定設置足夠身心障礙者汽車停車位19格及婦幼汽車停車位19格(本校汽車停車格總數864格),讓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方便停車。

一、身障汽車停車位(19格)

(一)設置地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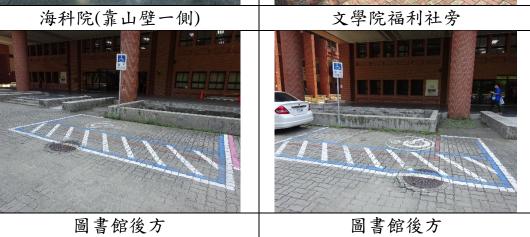


(二)停車格照片:











二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(19格)

(一)設置地圖:







